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6月29日